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國偉	67年5月1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現任：政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彰化律師公會後補理事、總務主任 曾任：彰化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在職訓練講師 臺企銀中區區域中心在職訓練講師 信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國立政治大學財經法研究中心行政助理 國立政治大學第三屆學生議員、學生事務代表	一、召集義務律師團隊，定期提供里民免費法律諮詢，以保障里民法律上權益。 二、努力爭取各項經費，配合社區發展協會運作方針，除充實及完善里內基礎建設外，並將全數經費用於急難救助、清寒補助及關懷長者等項目，以回饋鄉里。 三、監督里內各項公共工程之規劃與施工，提升里民居住品質。 四、協助里內弱勢族群及需要被照顧者，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並及時聯絡有關單位提供應有之救濟與照顧。 五、推動社區守望系統，建置網路聯絡平台，落實里內安全暨防災通報處理，並即時傳遞上級單位所發布之各項訊息，以保里民知的權利。 六、強化里內經費透明化與公開化，定期將各項經費收支報表及帳目，於網路平台公開揭露，供里民參考與檢討。
2		劉定國	47年3月29日	男	臺中市	無	豐洲國民小學畢業 豐原國民中學畢業	大明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神岡慈善會會員 祥和慈善會會員 臺中縣環保志工特殊訓練結業考評及格 豐洲守望相助隊1、2、3、4屆幹事 兩任豐洲村長 榮獲臺中縣特優村長 現任豐洲里里長 榮獲臺中市特優里長	一、爭取里內各路口、巷口裝設監視系統 二、爭取全面改善里內老舊排水溝，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三、爭取豐洲公園興建風雨籃球場 四、向臺中市政府爭取提高各社團活動之補助經費 五、配合政府與民間社團照顧弱勢族群和獨居老人 六、爭取提高環保志工隊補助經費
3		王文松	55年3月27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豐洲國小、豐原國中、大明工商、勤益科技大學二專部畢業。	豐洲里三官大帝管理委員、群英祠管理委員、軟埤溪中元普渡管理委員、大明宮顧問、豐洲社區守望相助隊副大隊長、書記、豐洲社區發展協會第九、十屆理事長、臺灣省廣亮慈善會理事、中華國際搜救總隊秘書、神岡鄉第十七、十八屆鄉民代表。	一、營建社區改造、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二、落實安全商店、保障學童安全。 三、定期環境消毒、杜絕病媒蚊滋生。 四、定期訪視獨居老人、關懷中低收入戶。 五、設置社區低收、單親學童課輔中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民、議員、原住民國民、原住民國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族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鑑及選舉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捲疊放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開票號次欄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民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或助選機會，公然毀謗，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公然毀謗，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零一條 賄賂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 賄賂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与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五條 賄賂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六條 賄賂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与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八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使候選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一十條 賄賂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賄賂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与否，沒收之。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開票而扣留、毀壞、竊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二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三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第一百十四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性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第一百十五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十六條 政黨、法人或第三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十七條 委託人或宣傳機構，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報館登載廣告，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十八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九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二十條 意圖他人受用事處分，處重罪者，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該罪之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犯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在公職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詢辦事處或請詢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或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勸誘人員，對競選運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巡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檢舉、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訴、告訴、自前，即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偵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二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虛構之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第一百三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滿前復職。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七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五十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剽竊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文字。
- (七)反對黨宣傳相關資訊：
 -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兩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兩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元。
 - (3)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兩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檢舉專線電話：
 -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mail.moj.gov.tw。
 - 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宣傳資料。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里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鄰別
第0501投開票所	豐洲國小(一)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路482號	豐洲里1-7鄰
第0502	豐洲國小(二)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路482號	豐洲里8-13鄰
第0503	豐洲國小(三)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路482號	豐洲里14-19鄰
第0504	豐洲國小(四)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路482號	豐洲里20-25鄰
第0505	豐洲國小(五)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路482號	豐洲里26-32鄰
第0506	豐洲國小(六)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路482號	豐洲里33-37鄰

附註：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